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国有企业智库评价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国有企业智库评价指南》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 T/CERDS-JH202402，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单位牵头起草。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探索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各类智库加强自身建设，积极为中央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为我国智库发展指明了方向。2015 年 1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 号），全面系统地提出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的建设方案。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智库建设，不断建立健全智库工作体系。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2023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国资厅发研究〔2023〕19 号，以下简称“19 号文件”），进一步引导中央企业做好新时代新型智库建设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企业智库，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引领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落实 19 号文件有关要求的过程中，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以“研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评价标准”为行动指引

和工作抓手，围绕国有企业“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智库”开展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智库持续通过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待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1月，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经过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标准起草组成员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是对标准框架和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在北京组织召开《国有企业智库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评估专家组认为，立项资料齐全、规范、完整，符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标准草案初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有一定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2024年1月-4月，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对多家中央企业智库单位和地方国资国企智库单位开展调研工作，梳理、凝练相关企业新型智库建设及改进实践经验，通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年5月17日、7月30日，标准起草组先后组织召开了两次《国有企业智库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研讨会，来自各个相关方的专家和标准起草组成员共计30余人次参加了研讨会并对团

体标准的技术内容提出了可操作性的建议。

2024年8月1日-30日,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 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纲领性文件《关于中央企业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国资厅发研究〔2023〕19号)和质量管理体系、卓越绩效评价等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3. 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供了开展国有企业智库评价活动的指导,包括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和评价等级等,适用于第一方、第二方及第三方对国有企业智库的建设管理、发展水平、能力提升、持续改进等开展的评价活动。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9 月